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吳俊霖
電話：02-23979298#326
E-Mail：hope500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1000046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配合公務需要，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，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，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訓練及進修等評分採計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規定略以，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及同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同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；考績（成）及獎懲之計分，以現職及同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鑑於配合公務需要，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，雖未於本機關服務，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，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，如符合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，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，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



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，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，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；至個別選項部分，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經濟部(並代復經濟部100年6月8日經人字第10003615850號函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



裝



訂



線